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 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30,029,346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88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1,467 元。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 4.5 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一)、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二)、提案股東：股東戶號 371，張○杰先生。

(三)、上列股東來函所提議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查結果，因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不提交股東常會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6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585,78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646,395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60,201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 106 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058,5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37,20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30,076,192 元，擬分配如下：

- 1、股東紅利：新台幣 15,243,376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 元。
-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修訂營業項目、行使表決權方式、獨立董事設置名額，及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第 2、13、14、21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關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30日屆滿，擬於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本次選舉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經107年4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黃兆南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創辦人	佳得董事長兼總經理、物聯網事業處主管、資訊部主管	1,880,398	-
董事	上金投資 有限公司	-	-	900,000	-
董事	許漢昇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	784,233	-
董事	葉榮祥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	-	0	-
董事	張世杰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業專科補習學校機械工程科肄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提燈指路(道家)協會理事長	603,000	-
董事	陳美麗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業專科補習學校工業工程科二專制畢業 承正有限公司負責人	-	353,000	-
獨立董事	潘敦崇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 走著瞧(股)公司資深顧問 2. 冠霖電信科技(股)公司最高總顧問	0	-
獨立董事	張譽尹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助理 2. 永信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3. 慕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4. 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台北律師公會監事 3. 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0	-
獨立董事	陳昭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三、提請決議。

決議：